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11月14日期限届满，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3,595,000份，公司总股本由365,559,750股变更为369,154,750股。基于上述变更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,555.975万元变更为36,915.475万元。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股份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6,555.975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6,915.475万元人民币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5,559,75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27,000,000股为公开募集；1,314,000股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募集；257,245,750股为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9,154,75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27,000,000股为公开募集；4,909,000股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募集；257,245,750股为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。且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本次修订章程事宜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